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1—4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4月，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延续一季度良好开局态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1.77亿元，增长2.9%，完成年初预算43%，超序时进度9.7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979.34亿元，增长3.9%；非税收入662.43亿元，增长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8.18亿元，增长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特点

一是主体税种拉动税收增收。地方三大主体税收685.4亿元，增长8.7%，占地方级税收收入比重70.0%。其中，国内增值税423.69亿元，增长10.3%，主要是股份制企业增值税、私营企业增值税、免抵调增增值税增幅较高。企业所得税209.19亿元，增长7.2%，主要是重点税源企业汇算清缴所得税增加。个人所得税52.53亿元，增长2.7%。城市维护建设税50.75亿元，增长5.8%。房产税72.26亿元，增长10.2%，主要是地市税务部门加强征管。印花税39.59亿元，增长3.6%。城镇土地使用税18.38亿元，增长2.2%。土地增值税42.46亿元，下降20.7%，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契税40.99亿元，下降35.1%，主要是各地房地产交易额和土地出让金下降。

二是资产盘活带动非税收入增长。在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产

的情况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0.3 亿元,增长 28.5%。专项收入 184.57 亿元,下降 2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两金计提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35 亿元,下降 25.6%,主要是去年秋季开始免收幼儿园大班保教费。罚没收入 35.6 亿元,下降 27.3%,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办理网诈等大案,公安罚没收入基数较大。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79 亿元,下降 12.5%,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资金计提减少。

三是市县区收入增长面较大。九市一区收入全部正增长,县区增长面占比超八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依次为:平潭综合实验区 40.4%、宁德市 21.0%、福州市 6.4%、莆田市 5.7%、南平市 3.8%、三明市 3.0%、龙岩市 2.7%、泉州市 1.5%、厦门市 1.4%、漳州市 0.1%。82 个县(市、区)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69 个,占比 84.1%。增长较快的有:柘荣县(增长 140.9%,税性比 24.6%)、霞浦县(增长 96%,税性比 19.9%)、华安县(增长 92.3%,税性比 36.7%)、蕉城区(增长 66.7%,税性比 97.2%)、古田县(增长 50.6%,税性比 37%);规模前 5 的县(市、区)收入情况:福清市 69.96 亿元、增长 1.2%、税性比 46%,晋江市 63.34 亿元、增长 1.3%、税性比 63.9%,思明区 40.17 亿元、增长 0.9%、税性比 61.7%,闽侯县 35.07 亿元、增长 3.3%、税性比 54.8%,蕉城区 31.04 亿元、增长 66.7%、税性比 97.2%。

四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在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为 79%,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455.52 亿元,下降 0.6%;科学技术支出 55.57 亿元,增长 14.2%,主要是加强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与扩散;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9 亿元,增长 1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9 亿元,增长 8.8%, 主要是加快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8.31 亿元,增长 4.9%; 节能环保支出 38.62 亿元,下降 13.3%; 城乡社区支出 154.37 亿元,下降 12%; 农林水支出 123.02 亿元,增长 1.1%; 交通运输支出 111.66 亿元,下降 10.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3 亿元,下降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7 亿元, 下降 3.1%; 住房保障支出 65.84 亿元,增长 32.2%, 主要是推动城市更新建设, 棚改支出和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长较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27 亿元, 下降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10.65 亿元,下降 19.7%。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14 亿元,下降 22%。今年前三个月全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阶段性增长, 累计增速走势为 31.5%、51.2%、22.7%, 但 4 月受福州、漳州等地影响, 本月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62%, 累计增速由正转负。彩票公益金收入 9.02 亿元,下降 3.4%。污水处理费收入 8.6 亿元,下降 14.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71 亿元,下降 9.9%。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75 亿元,增长 13%。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03 亿元,增长 3.4%。

九市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 个正增长: 三明增长 35.3%、莆田增长 30.1%、龙岩增长 28.3%、宁德增长 9%、泉州增长 1.1%、厦门下降 21%、福州下降 27.2%、南平下降 39.8%、漳州下降 52.3%、平潭下降 104.2%。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01.22 亿元, 下降 15.8%。其中, 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74.56 亿元, 下降 30.9%; 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318.66 亿元，下降 13.7%；专项债付息支出 122.25 亿元，增长 3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35 亿元，增长 122.5%。其中，利润收入 5.66 亿元，增长 93.6%。股利股息收入 10.59 亿元，增长 98.9%。产权转让收入 3.64 亿元，增长 976.8%。

九市一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个正增长：福州增长 1157.9%、莆田增长 219.8%、泉州增长 192.2%、龙岩增长 175.7%、南平增长 100%（上年同期未实现收入、累计收入为 0）、三明增长 8.9%、宁德下降 23.3%、漳州下降 29.5%、厦门下降 63.5%（平潭当期、上年同期累计收入都为 0）。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73 亿元，增长 26.4%。

附表 1：2026 年 4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表 1：2026 年 4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月执行情况		本年累计执行情况			
		金额	增幅%	金额	完成预算%	增减额	增幅%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8,164,345	3,587,598	0.2	16,417,741	43.0	461,747	2.9
（一）税收收入小计	24,430,538	2,628,332	3.1	9,793,406	40.1	368,512	3.9
1.国内增值税	9,973,349	850,514	-1.5	4,236,879	42.5	394,613	10.3
2.企业所得税	4,822,076	858,269	7.8	2,091,856	43.4	139,698	7.2
3.个人所得税	1,652,967	65,267	12.5	525,274	31.8	14,019	2.7
4.资源税	161,073	23,392	9.9	66,486	41.3	15,686	30.9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262	130,753	9.2	507,547	37.9	27,640	5.8
6.房产税	1,554,078	200,997	8.2	722,593	46.5	66,685	10.2
7.印花税	848,356	165,987	4.1	395,883	46.7	13,832	3.6

附表 1：2026 年 4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月执行情况		本年累计执行情况			
		金额	增幅%	金额	完成预算%	增减额	增幅%
8.城镇土地使用税	431,423	62,427	0.2	183,843	42.6	3,915	2.2
9.土地增值税	1,240,151	113,736	20.0	424,617	34.2	-111,060	-20.7
10.车船税	329,559	27,225	9.2	108,930	33.1	-595	-0.5
11.耕地占用税	245,775	18,606	-9.6	81,838	33.3	4,272	5.5
12.契税	1,661,119	99,543	-26.7	409,933	24.7	-222,176	-35.1
13.烟叶税	107,116	-	-	13	0.0	6	85.7
14.环境保护税	64,235	11,397	86.3	36,899	57.4	23,021	165.9
15.其他税收收入	-	219	305.6	815	-	-1,044	-56.2
(二) 非税收入	13,733,807	959,266	-7.0	6,624,335	48.2	93,235	1.4